

汝州市人民法院

汝法〔2021〕237号

汝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和申请再审立案不再 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，依据2021年7月7日省法院印发《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不再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的通知》（豫高法〔2021〕16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当事人申请执行和申请再审立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9日起，当事人向我院申请执行和申请再审立案时，不需要再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二、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生效证明专员，负责查询、打印本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三、本院各员额法官应当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将生效证明推送至本院生效证明专员。

四、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集中受理对我院不执行本通知要求的投诉，及时接听，一一登记，快速交办，跟踪督办，确保措施落地见效。

本通知所涉裁判文书包括生效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以及刑事附带民事一审的裁判文书。

